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山市 财 政 局

佛发改招〔2018〕4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政（财税）局，各区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建立健全采购文件审核制度化、标准化工作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们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附件：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3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刘杰，联系电话：8320 0496)

附件

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禁用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一、资格条件禁用内容		
1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3	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有关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作为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4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6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7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和奖项，或者以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9	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分支机构等市场准入障碍（法律法规有依据或者国务院有所规定的除外）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 号）第十四条
10	将评审因素作为采购文件购买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二、采购需求禁用内容		
12	采购需求不合规、不完整、不明确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二条
13	未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
14	未落实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第二条

15	未按《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设定采购需求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16	要求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17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8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1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二条
20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2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五条
22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3	将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4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限定、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26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27	能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未予以量化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28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9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七条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第五条
3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31	将参加现场踏勘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2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33	签订合同前，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
34	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六条

3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三、评审方法禁用内容		
36	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未载明或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三条
37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
3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或者评审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39	使用“优”“良”“中”“一般”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时，未明确判断标准；或者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未量化到区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40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等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2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中，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是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不是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计算方式不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44	将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作为评审因素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十五条
45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四条
46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47	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有关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三条
48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9	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非量化指标或标准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50	将第三方调查统计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企业排名、用户评价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1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52	提出进口产品或配件加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4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